

杭州惠邦百年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杭州惠邦百年模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言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言山

项目负责人：高越川

报告编写人：高越川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13616715399	电话：13616715399
传真：/	传真：/
邮编：311221	邮编：311221
地址：萧山区党湾镇镇中村 519 号	地址：萧山区党湾镇镇中村 519 号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环境质量标准.....	17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	20
7.2 废气.....	20
7.3 噪声.....	20
7.4 固体废物.....	20
7.5 检测布点.....	20
7.6 环境质量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3 总结论.....	27

附件：

- 附件 1 企业环保竣工自查报告；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 危废处理协议；
- 附件 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 6 验收监测工况表；
- 附件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环保承诺书；
- 附件 10 自主验收意见

## 1 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惠邦百年模具有限公司为奥展实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企业注册地点位于萧山区党湾镇镇中村519号。企业生产经营地点为奥展实业有限公司内，属于厂中厂。企业于2010年1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环保研究所编制了《杭州惠邦百年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0年1月21日经萧山区环保局审批(萧环建[2010]154号)。产品方案及规模为：模具及配件300套。产品主要供给奥展实业有限公司使用。

该项目于2014年12月开始建设，2015年9月基本建成，2015年10月进行调试。2015年11月运行至今未验收。该项目实际总投资总额：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2.5%。

目前该项目已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内容进行实施，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外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于2020年11月16日~17日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杭州惠邦百年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三同时验收检测。根据国家及浙江省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杭州惠邦百年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12月25日，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这个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

验收小组由环保专家、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等组成。验收小组经现场校核及开会研讨后形成竣工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

(7)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6.21通过，2017.10.1施行；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2018.3.1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萧环建[2010]154号，2010.1.21。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华标检（2020）H 第 11253 号；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杭州惠邦百年模具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党湾镇镇中村 519 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奥展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属于厂中厂。其四周环境概况如下：

东面：奥展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南面：奥展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西面：奥展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北面：奥展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厂界南侧 106m 外的镇中村居民点。

厂址地理坐标：东经 120.538696；北纬 30.214829。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企业四周环境概况详见图 3-2。

企业平面布局详见图 3-3。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四周环境概况图(含噪声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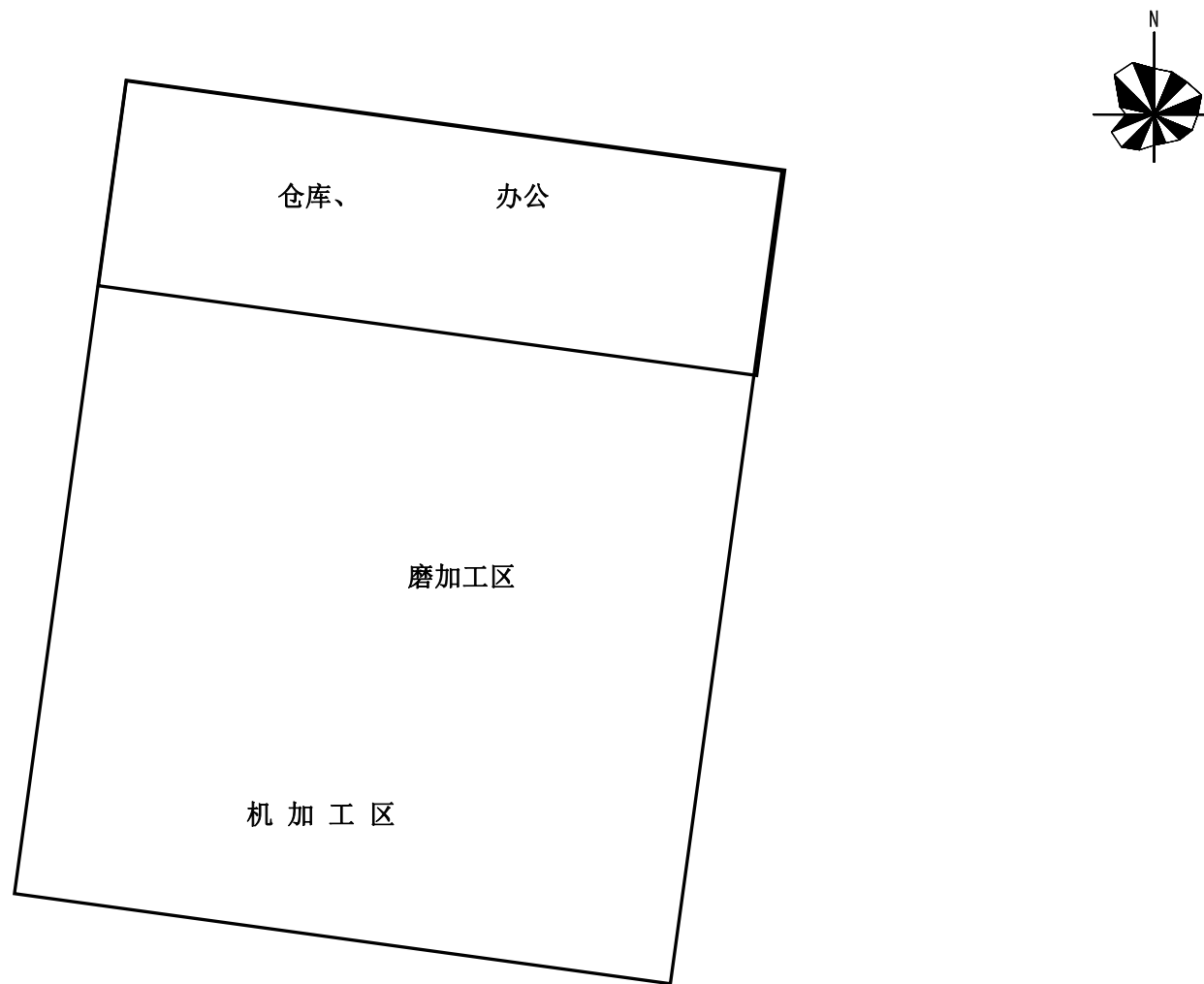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产品及规模

验收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增减量
1	模具及配件	300 套/a	300 套/a	0

注：生产时间为 300 天，每日一班白班制，每日 8 小时。

### 3.2.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3.2-2。

表 3.2-2 本工程组成建设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验收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1 间	1 间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系统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供电	依托奥展实业配电间	依托奥展实业配电间	
环保工程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 (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附近河流，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开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已经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废气处理	无废气	无废气	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一般废物暂存间 1 间		一般废物暂存间 1 间	一般废物暂存间 1 间	一致

### 3.2.3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及设施详见表 3.2-3。

表 3.2-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磨床	/	2 台	2 台	0	/
2	车床	/	5 台	5 台	0	/
3	火花机(雕刻机)	/	1 台	1 台	0	/

4	铣床	/	2条	2台	0	/
---	----	---	----	----	---	---

### 3.2.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 3.2-4。

表 3.2-4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已批年用量	验收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钢材	200t/a	200t/a	0	—
2	机油	/	0.2t/a	/	160kg/铁桶
3	切削液	0.1t/a	0.1t/a	0	160kg/铁桶
4	水	500t/a	300t/a	-200t/a	市政
5	电	10 万 Kwh/a	9 万 Kwh/a	-1 万 Kwh/a	市政

### 3.3 原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原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原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1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市政污水管网开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已开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已落实
2	工艺废气、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杜绝超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安全生产。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3	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严格落实噪声减振，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必须按“三防”要求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已签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废钢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委托保洁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已落实

### 3.4 水源及用水量

本项目为机加工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只有员工生活用水。员工人数 10 人，企业全年用水量为 300t/a。

全厂产生的污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55t/a。

### 3.5 生产工艺

#### 3.5.1 生产工艺流程

##### (1) 模具及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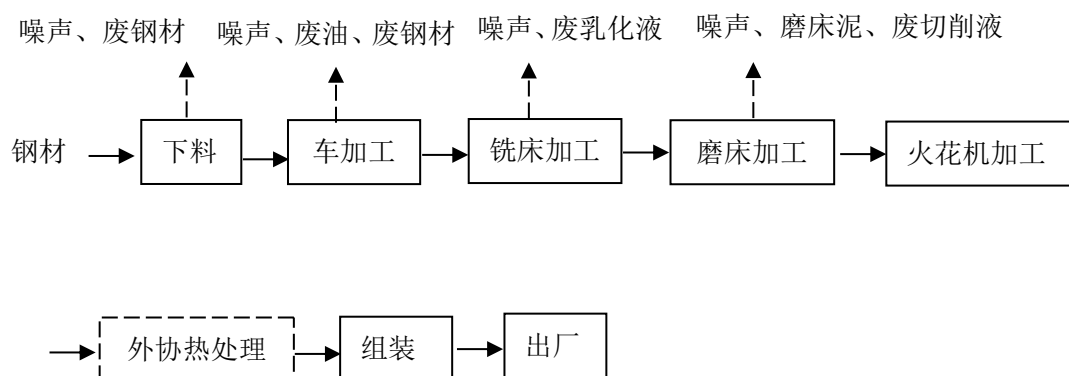


图 3.5-1 模具及配件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本项目模具加工为机加工工艺，没有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艺。全部为车加工、磨加工。无废气、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废钢材、废油、废切削液、磨床泥、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机油包装桶及切削液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统计。

#### 3.5.2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本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3.5-1。

表 3.5-1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污染物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措施	备注
废气 (G)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废水 (W)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SS	/	近期,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流,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依托奥展实业有限公司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输入奥展实业有限公司的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N)	N <sub>1</sub>	生产设施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与审批一致
固体 废物 (S)	S <sub>1</sub>	废钢材	车加工、磨加工	钢材	间歇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与审批一致
	S <sub>2</sub>	废切削液	车加工、磨加工	矿物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和奥展实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性质一致,故2015~2020年由奥展实业有限公司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为便于管理,2021年起,将独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审批一致
	S <sub>3</sub>	废油	车加工	矿物油	间歇	未提		
	S <sub>4</sub>	磨床泥	磨加工	含矿物油泥	间歇	未提		
	S <sub>5</sub>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果皮等	间歇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注:机油包装桶及切削液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统计。

### 3.6 项目变动情况

1、废气：项目不产生废气，故无变动情况。

2、废水：原环评要求为远期具备纳管条件，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因企业奥展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为厂中厂，该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奥展实业有限公司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输入奥展实业有限公司的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去向均为市政污水管网，且纳管口达标排放。因排放方式依然为间接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噪声：无变动。

4、固体废物：(1)因原环评遗漏分析，本次验收补充废油、磨床泥二种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2)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调整为收集后由杭州涵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该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 (1)用水节点

企业用水节点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 (2)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详见下表4.1-1。

表 4.1-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处理后排 放量		排放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255	COD	400	0.102	化粪池	300	0.076	500	市政 污水管网
		氨氮	35	0.0089		30	0.0076	35	
		SS	200	0.051		150	0.038	400	
废水 接管量合计	255	COD	300	0.076	污水处 理厂处 理	50	0.013	50	排入 钱塘江
		氨氮	30	0.0076		2.5	0.00063	2.5	
		SS	150	0.038		10	0.003	10	

#### 4.1.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4.1.3 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详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1m 处噪声源强(dBA)	备注
1	磨床	82~88	/
2	车床	82~88	/
3	火花机(雕刻机)	82~88	/
4	铣床	82~88	/



## (2)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

B、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1.4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钢材、废切削液、废油、磨床泥、生活垃圾。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S <sub>1</sub>	废钢材	一般工业固废	冷镦、粗磨	固	钢材	-	-	82	-	10
S <sub>2</sub>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车加工	液	废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T	HW09	900-006-09	0.03
S <sub>3</sub>	废油		车加工	液	废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
S <sub>4</sub>	磨床泥		磨加工	固	含切削液铁屑		T、I	HW08	900-200-08	0.06
S <sub>5</sub>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生活、办公	固	废纸、废塑料等	-	-	-	-	4.5

注：“危险特性”是指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A、厂内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钢材收集后外售。实现废物的资源化，也可为公司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丰收。

## B、委外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C、职工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收集后由杭州涵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我公司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分别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执行，危险固废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标牌。危险废物的堆放已做好了“三防工作”。(即防风、防雨和防晒)。

## 4.2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表面处理等重污染，高风险企业。本项目为机械模具及配件制造企业，企业生产工艺中无危险化学品，主要考虑危险废物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奥展实业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规范设立，具有“三防”效果。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不属于化工、电镀、表面处理等重污染，高风险企业。无需安装废水、雨水在线监测装置。

### 4.2.3 其他设施

(1)排污口已规范化、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2)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3)固体废物贮存间已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等)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达标纳管	0.2	与项目同时完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车间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0.5	与项目同时完成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4.3	与项目同时完成
		废切削液		零排放		
		磨床泥		零排放		
	一般工业废物	废钢材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杭州涵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零排放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本报告表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环评建议

(1)加强公司的清污分流、雨污和分质分流工作。

(2)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装置稳定运行，不允许超标排放。

(3)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使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防止日晒雨淋、防止二次污染。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堆放，不得随意外排。

(4)公司内部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值设备并定期检修，强噪声源应置于密封性好的车间内作业，减少厂界噪声。

(5)该公司需积极开展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清洁生产工作。建议在项目建设过程加强清洁生产审核，使清洁生产审核的内容在项目中得到实施。

(6)加强安全防范和原料、产品的存放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7)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市政污水管网开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2、工艺废气、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杜绝超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安全生产。

3、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必须按“三防”要求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质量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06),评价区域地表水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项目	分类		IV类	单位
pH			6~9	/
COD	≤		30	mg/L
BOD <sub>5</sub>	≤		6	mg/L
DO	≥		3	mg/L
氨氮(NH <sub>3</sub> -N)	≤		1.5	mg/L
石油类	≤		0.5	mg/L
总磷(以 P 计)	≤		0.3	mg/L
SS	≤		60	mg/L

注: SS 指标参照水利部 SL64-94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表 3.0.1-1 中相应的四级标准值。

#### (2)空气环境

企业位于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区内,常规因子环境质量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2。

表 6.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备注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一次值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60 μg/m <sup>3</sup>	150 μg/m <sup>3</sup>	500 μg/m <sup>3</sup>	(GB3095-2012)二级
一氧化碳(CO)	/	4 mg/m <sup>3</sup>	10 mg/m <sup>3</sup>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40 μg/m <sup>3</sup>	80 μg/m <sup>3</sup>	200 μ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TSP)	200μg/m <sup>3</sup>	300μg/m <sup>3</sup>	/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50μg/m <sup>3</sup>	100μg/m <sup>3</sup>	250μg/m <sup>3</sup>	
臭氧(O <sub>3</sub> )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200 μg/m <sup>3</sup>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	35 μg/m <sup>3</sup>	75 μg/m <sup>3</sup>	/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	70 μg/m <sup>3</sup>	150 μg/m <sup>3</sup>	/	

####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3。

表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备注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类	60	50	项目厂区四周及敏感点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萧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钱塘江。企业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企业厂区污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6.1-4。

表 6.1-4 本项目污水接管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监控点位置	引用标准
pH	6~9	厂区总排放口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500	厂区总排放口	
动植物油	≤100	厂区总排放口	
SS	≤400	厂区总排放口	
氨氮	≤35*	厂区总排放口	DB33/887-2013 其它企业
总磷	≤8*	厂区总排放口	

### (2)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 (3)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7。

表 6.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故无总量控制因子。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SS、氨氮、COD <sub>Cr</sub> 、总磷、动植物油	2020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各采样 1 个周期，每周期 4 次

### 7.2 废气

无。

### 7.3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监测周期	监测仪器
厂界东 1#	LAeq(dB)	2020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每天昼间、夜间测一次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E-027)
厂界南 2#	LAeq(dB)		
厂界西 3#	LAeq(dB)		
厂界北 4#	LAeq(dB)		
南测 108m 外敏感点 5#	LAeq(dB)		

### 7.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无固体废物检测。

### 7.5 检测布点

检测布点详见图 7.5-1。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图 7.5-1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 7.6 环境质量监测

环评中环境管理监测计划中没有要求监测环境质量，由于企业南侧 106m 外居民点较近。本次验收对南侧居民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检测。

厂界南侧 106m 外居民点声质量监测内容详见表 7.6-1。

表 7.6-1 居民点声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监测周期	监测仪器
厂界南侧 106m 外居民点	LAeq(dB)	2020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 每天昼间、夜间测一次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E-027)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8.2 监测仪器

各监测因子所需的监测仪器详见表 8.1-2。

表 8.1-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检定校准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E	已校准合格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已校准合格
	总磷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已校准合格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Y224	已校准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	已校准合格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已校准合格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已校准合格

### 8.3 人员资质

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

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 切实掌握采样技术, 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

采样断面有明显的标志物, 采样人员不得擅自改动采样位置。

采样时, 先用采样水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 2~3 次, 然后再将水样采入容器中, 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 贴好标签。应使用正规的不干胶标签。

每批水样, 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 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采样器和监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无废气检测。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待无风情况下, 厂界外 1m, 离地 1.2m 高度, 采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直接读取噪声限值。测量时间 1min, 计权等效噪声值。

###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无固体废物检测。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以上，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设计产量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11月16日	11月17日
模具及配件	300套/a	1套/d	1套/d	1套/d
生产负荷			100%	100%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水样性状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1.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A	微浊	pH 无量纲	7.38	7.49	7.21	7.14	6~9
			悬浮物 mg/L	48	55	64	5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39	212	204	221	500
			氨氮 mg/L	1.87	1.64	1.55	1.73	35
			总磷 mg/L	23.6	21.5	24.8	24.5	8
			动植物油类 mg/L	6.23	6.09	5.95	5.85	100
2020.11.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A	微浊	pH 无量纲	7.28	7.44	7.17	7.32	6~9
			悬浮物 mg/L	68	44	50	6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17	232	193	224	500
			氨氮 mg/L	1.68	1.83	1.45	1.70	35
			总磷 mg/L	21.9	22.5	20.8	23.9	8
			动植物油类 mg/L	5.92	5.97	5.73	5.63	100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 9.2.1.2 废气

无。

#### 9.2.1.3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dB (A)
厂界东 1 (2020.11.16 10:03)	55	60
厂界东 1 (2020.11.16 22:01)	47	50
厂界南 2 (2020.11.16 10:12)	56	60
厂界南 2 (2020.11.16 22:11)	48	50
厂界西 3 (2020.11.16 10:23)	56	60
厂界西 3 (2020.11.16 22:20)	47	50
厂界北 4 (2020.11.16 10:34)	54	60
厂界北 4 (2020.11.16 22:30)	46	50
厂界东 1 (2020.11.17 10:01)	56	60
厂界东 1 (2020.11.17 22:04)	48	50
厂界南 2 (2020.11.17 10:12)	55	60
厂界南 2 (2020.11.17 22:13)	48	50
厂界西 3 (2020.11.17 10:21)	57	60
厂界西 3 (2020.11.17 22:24)	48	50
厂界北 4 (2020.11.17 10:33)	53	60
厂界北 4 (2020.11.17 22:35)	47	50

备注：此噪声为现场直读数据。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9.2.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无需检测固体废物。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总量控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5t/a，COD

外排环境量为 0.013t/a，氨氮外排环境量为 0.00063t/a。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9.2.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 9.2.2.3 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设备经隔声减震后降噪效果能保持在 25dB(A)以上。

### 9.2.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废切削液、磨床泥、废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钢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杭州涵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噪声。本次验收对项目南侧 106m 外最近居民点进行了声环境的质量监测。

### 9.3.1 声环境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对厂界南侧 106m 外居民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9.3-1。

表 9.3-1 居民点声环境质量检测分析结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dB (A)
南侧敏感点 5 (2020.11.16 10:51)	51	60
南侧敏感点 5 (2020.11.16 22:49)	45	50
南侧敏感点 5 (2020.11.17 10:54)	50	60
南侧敏感点 5 (2020.11.17 22:52)	46	50

备注：此噪声为现场直读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竣工后，南侧居民点声环境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综上所述，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次验收期间，工程对外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不会造成周边环境声环境质量的降级。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惠邦百年模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

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南侧 106m 外居民点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10.3 总结论

杭州惠邦百年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指标达标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建设单位接受社会各界人士及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承诺将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将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惠邦百年模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高越川

项目经办人(签字): 高越川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惠邦百年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地点	萧山区党湾镇镇中村 5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迁改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模具及配件 3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模具及配件 300 套/a		环评单位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环保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0]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惠邦百年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生产负荷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4.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800h				
运营单位	杭州惠邦百年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96998205979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			0.0255	0	0.0255	0.02	0.02	0.0255	0.02		0.0055
	化学需氧量	0.02		50	0.102	0.089	0.013	0.02	0.02	0.013	0.02		-0.007
	氨氮	0.003		2.5	0.0089	0.00827	0.00063	0.003	0.003	0.00063	0.003		-0.0023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